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的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第三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增長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 集團營業額	14%	350,400,000港元	308,600,000港元
• 集團溢利	36%	20,200,000港元	14,9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	3%	3.1仙	3.0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增長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 集團營業額	16%	978,800,000港元	845,000,000港元
• 集團溢利	49%	49,500,000港元	33,2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	13%	7.7仙	6.8仙

摘 要

- Ⓚ 雖然夏季反常地多雨及顧客消費力疲弱，營業額及盈利水平仍能保持穩健增長。
- Ⓚ 於本季內，在香港店舖數目增添9家至141家，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119家增加22家。
- Ⓚ 連同另外四家將開業之店舖，本公司可於年終在香港擁有達至145家店舖之目標。
-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擁有充裕現金335,000,000港元，且並無銀行借貸。
- Ⓚ 剛獲廣州政府原則上同意合營企業之最終架構；由於增添一名廣州合營夥伴需要額外時間，故預計華南地區之店舖開業日期將稍為延遲。
- Ⓚ 失業率上升及香港零售市場衰退於九月加劇，預計未來六個月之零售環境將會轉壞。
- Ⓚ 鑑於香港之零售消費力疲弱，而估計華南市場之開辦成本將有所增加，故預期未來六個月之盈利增長率將稍微放緩。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公佈，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二零零一年第三季未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

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本集團之營業額達35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雖然七月份及八月份之天氣反常地多雨及零售市場消費力下跌，但本集團仍可取得佳績。營業額增長14%總額，當中2%來自現有店舖之銷售增長，其餘12%是由於便利店總數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完結時，本集團共有141家便利店，而二零零零年第三季完結時則有119家。

由於實施更有效之產品成本管理、貨品訂價更精明及購貨量折扣更大，本集團本季之邊際溢利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得以增加1.3%至31.5%。由於中國經營之開辦成本，經營開支輕微上升。

便利店營業額、邊際溢利／其他收入增長令人滿意，使本集團純利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本集團錄得純利20,2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第三季之純利14,900,000港元增加36%。每股盈利由二零零零年之3.0仙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第三季之3.1仙，增幅為3%。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78,800,000港元及純利49,500,000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增加16%及49%。



業務展望

香港整體零售市場之短期展望並不樂觀。由於消費信心轉趨薄弱，加上美國九月份受恐怖襲擊之影響，及對失業率上升之關注，使到整體消費意慾急速轉壞，估計於未來數個月將會對本集團之店舖營業額有輕微不利影響。然而，就目前本年度已開業之18家新店舖及另外4家即將開業之店舖，本集團第四季之營業額與上一年度比較，應能繼續保持雙位數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地管理邊際溢利及控制開支，並有信心於二零零一年結束時帶來好消息。

在中國市場方面，零售市場發展迅速。吾等於四月開始申請牌照，為符合廣州業務之最佳利益，吾等於本季決定加入一名廣州合營夥伴。廣州政府已於九月份原則上同意合營企業之最終架構，本公司、廣州合營夥伴及上海申宏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25%及10%權益。吾等正與一家廣州國有公司落實協議之條款。其後，將再透過廣州市政府及廣州省政府向北京中央政府申請批准。由於得到廣州政府批准所需之時間較預期長，店舖開業計劃將延遲幾個月。視乎得到北京中央政府批准所需時間，吾等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年中前在華南地區開始店舖經營。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0,366	308,560	978,796	844,959
銷售成本		(262,395)	(233,160)	(736,715)	(633,780)
毛利		87,971	75,400	242,081	211,179
其他收益	2	25,107	18,428	71,107	47,544
店舖開支		(74,862)	(64,848)	(213,374)	(183,147)
分銷成本		(5,379)	(4,058)	(13,320)	(11,509)
行政開支		(11,686)	(10,169)	(35,062)	(27,230)
中國業務之開辦成本		(1,532)	0	(3,345)	0
其他經營收入		0	480	0	480
經營溢利		19,619	15,233	48,087	37,317
融資成本		0	(330)	0	(4,102)
期內溢利		19,619	14,903	48,087	33,215
少數股東權益		615	0	1,462	0
股東應佔溢利		20,234	14,903	49,549	33,215
每股盈利	4				
— 基本		3.1仙	3.0仙	7.7仙	6.8仙
— 攤薄		3.0仙	不適用	7.6仙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籌備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 (c) 本集團之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兼併會計原則編製,將本公司當作於呈報之會計期間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d) 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

2.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收益	340,496	296,954	948,358	811,056
麵包銷售收益	9,639	11,426	29,546	33,528
網上購物配送服務收入	231	180	892	375
	<u>350,366</u>	<u>308,560</u>	<u>978,796</u>	<u>844,959</u>
其他收益				
回扣收入	20,550	16,356	57,076	42,761
利息收入	2,576	462	8,303	600
其他	1,981	1,610	5,728	4,183
	<u>25,107</u>	<u>18,428</u>	<u>71,107</u>	<u>47,544</u>
總收益	<u>375,473</u>	<u>326,988</u>	<u>1,049,903</u>	<u>892,503</u>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回扣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可利用過去數年之承前稅收損失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二零零零年：該期間之應課稅溢利由過去數年之承前稅收損失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20,23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4,903,000港元)及49,54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3,215,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55,600,000股及645,393,773股(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491,700,000股)普通股計算。在釐定視作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之數目時：67,690,000股於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之股份，以及緊接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後作出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424,010,000股，均視作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已經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數655,600,000股及645,393,773股普通股，另加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有關期間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分別12,748,562股及10,446,492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潛在可供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6. 儲備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按溢價每股1.05港元向公眾發行16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發售新股」)。發售價高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於扣除發售新股費用，淨額約為一億四千六百萬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緊隨發售新股後，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因發售新股所得之進賬中約42,401,000港元撥充資本，向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及四位董事，分別為楊立彬先生、李國豪先生、劉不凡先生及黃玉娜女士按面值發行及配發424,0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變動。

競爭權益

於本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成為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內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本公司	馮國經博士	—	—	467,114,000股 (附註1)	—	467,114,000股
本公司	馮國綸博士	—	—	467,114,000股 (附註1)	—	467,114,000股
本公司	楊立彬	17,896,000股	—	—	—	17,896,000股
本公司	李國豪	2,676,000股	—	—	—	2,676,000股
本公司	劉不凡	2,676,000股	—	—	—	2,676,000股
本公司	黃玉娜	1,338,000股	—	—	—	1,338,000股
本公司	錢果豐博士	1,000,000股	—	—	—	1,000,000股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	—	13,000,000股 (附註2)	1,500,000股 (附註4)	14,500,000股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	—	13,000,000股 (附註2)	—	13,000,000股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i) 130,000股 (附註5)	—	(i)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附註3)	—	7,09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ii) 160,000股 (附註6)		(ii) 10,20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附註3)		10,20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	—	(i)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附註3)	—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ii) 10,20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附註3)		10,20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劉不凡	32,500股 (附註5)	—	—	—	32,500股
Li & Fung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	—	1,180,500,000股 (附註7)	50,750,000股 (附註8)	1,231,250,000股
Li & Fung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68,502,300股	8,000股 (附註9)	1,180,500,000股 (附註7)	—	1,250,450,300股
		480,000股 (附註10)				
		480,000股 (附註11)				
		480,000股 (附註12)				
Li & Fung Limited	劉不凡	2,200,000股	—	—	—	2,200,000股

*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本證券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附註：

-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67,114,000股股份。Chase Bank &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 (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1,332,840股King Lun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13,000,000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LFG持有6,800,000股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LFD」)全面投票權普通股及10,200,000股可贖回參與性優先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由Chase Bank &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1,500,000股LFG股份。
5. 一九九九年，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獲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LFD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全面投票權普通股（「LFD股份」）130,000股及32,500股。該等購股權中，有關56,500股及13,000股LFD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全部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其餘股份購股權將分三等份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每個月曆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該等股份購股權可於下列三者最早發生日期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a)發生LFD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股之通知之日；(b)發出有關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LFD業務或股份之通知之日；及(c)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一九九九年，馮國經博士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過一個整數的百分點，馮博士將獲授16,00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160,0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5)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7. 在1,180,500,000股Li & Fung Limited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LF股份」）當中，King Lun、利豐(1937)及Ori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Orient Ocean」）分別持有49,950,800股、996,000,000股及134,549,200股LF股份。Orient Ocea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利豐(1937)持有Orient Ocean 50%投票權，但無實益權益。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2)所載彼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8. Chase Bank &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持有50,750,000股LF股份，該公司乃為馮國經博士之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
9. 馮國綸博士之夫人擁有8,000股LF股份。
10. 於二零零零年，馮國綸博士獲授可認購480,000股L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止期間按每股LF股份15.26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11.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馮國綸博士獲授可認購480,000股L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止期間按每股LF股份10.5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12.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馮國綸博士獲授可認購480,000股L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按每股7.98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授權彼等認購股份，股數佔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ii)上文(i)所述之情況而按比例獲進一步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職僱員獲授認購合共71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持有467,114,000股本公司股份。除該等權益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收取一般保薦費作為出任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聘用之保薦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共有三位，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及區文中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不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錢果豐博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